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暂停开展 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聚集性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属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降低交叉传播风险，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聚集性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全省暂停开展下列专业技术人才相关聚集性活动，恢复时间根据国家和省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

（一）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暂停开展职称评审、职称证书集中办理、职称评审材料现场清退以及相关的专家评委培训等聚集性活动，暂缓安排布置2020年度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工作。

（二）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博士后站暂停开展博士后人才聚集性活动。

（三）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暂停开展专家聚集性活动。

（四）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基地（培训机构）暂停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相关面授学习培训活动。

（五）暂停开展其他存在疫情传播风险的专业技术人才聚集性活动。

二、专业技术人才聚集性活动暂停开展期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络服务平台、邮寄等方式，为专业技术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确保服务工作不中断。

（一）职称证书、省贴证书办理和职称评审材料清退工作，原则上通过快递邮寄方式进行办理；确需现场办理的，实行预约办理制度，并明确疫情防控措施（包括控制到现场办理工作人员数量、必须佩戴口罩、服从办理单位疫情防控要求等），做好办理情况登记。

（二）博士后统计工作、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统计工作、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贴申报工作以及老国贴发放、变动情况统计实行网络报送，经单位签字盖章并扫描后与电子表格一并报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邮箱（ynrstzjc@qq.com）。

（三）省级博士后站有关进出站事项，通过电话、邮寄快递等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四）继续教育可采取线上学习或有计划的自学等方式代替面授，也可待疫情防控结束后进行补学。

三、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导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博士后工作平台、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机构等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机构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各有关机构要担负起社会责任，加强与各主管部门和我厅的沟通联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形成统一疫情协调应急机制。如有疫情发生，请按照要求及时报告属地相关部门，同时报送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韩国华 0871-63635255 余得水 0871-63633618

杨待露 0871-63635256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4日